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首都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馆际专线）(01包；北京城市图书馆馆际专线一)
服务名称: 500M 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王璐

电话：010-67358114

电子邮箱：wanglu@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陈海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18 号

联系人：赵英昊

电话：15510132635

电子邮箱：zhaoyh262@chinauni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 首都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馆际专线）（01 包：北京城市图书馆馆际专线一）（项目名称）中所需 500M 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服务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BJJQ-2026-056-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1条 500M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
-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500M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	条	1	654500元	654500	服务期17个月
总计		654500元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提供为期17个月的服务，服务结束后提交甲方验收。
-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固定总价为654500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392700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即合同总价60%；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
-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没有恢复原状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包括工



伤责任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



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 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 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 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5、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申报奖项的, 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甲方许可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申报事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报的, 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 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 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 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 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 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 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 乙方中标无效的, 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



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附件 1:《智慧专线业务租用订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账号:

日期:2026年 3月 9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0200 0033 1921 0012 727

日期:2026年 3月 9日

智慧专线业务租用定单

客户信息			
单位名称	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璐	联系电话	15810535070
业务信息			
本端信息 (A 端)	客户名称	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联系人	王璐	
	联系电话	15810535070	
	装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首都图书馆)	
	端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FE 电 <input type="checkbox"/> FE 光 <input type="checkbox"/> GE 光 <input type="checkbox"/> 10GE 光 <input type="checkbox"/> 100GE 光	
对端信息 (Z 端)	客户名称	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联系人	王璐	
	联系电话	15810535070	
	装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上码头路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60 米 (城市图书馆)	
	端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FE 电 <input type="checkbox"/> FE 光 <input type="checkbox"/> GE 光 <input type="checkbox"/> 10GE 光 <input type="checkbox"/> 100GE 光	
业务信息	基础带宽	500M	
	汇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汇聚端口专线号:

		VLAN 号:	
		VLAN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拆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	
	MTU 值	<input type="checkbox"/> 1518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备注	速率由 300M 提升至 500M, 服务期 17 个月, 月租费 38500 元, 合计费用 654500 元。		
付费信息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编号	
帐 号	(财务盖章)		

